



SINO LIFE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807	15,408
銷售成本		(5,711)	(5,772)
毛利		9,096	9,636
其他收益		599	107
其他淨（虧損）／收益		(142)	604
銷售開支		(1,389)	(1,339)
行政開支		(8,107)	(7,325)
其他經營開支		(5)	—
融資成本		(53)	(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	1,649
所得稅	4	(259)	(493)
期間（虧損）／溢利		(260)	1,15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9,416	3,139
期間全面溢利總額（扣除所得稅）		<u>9,156</u>	<u>4,29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9)	1,288
非控股權益		(131)	(132)
		<u>(260)</u>	<u>1,15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16	4,481
非控股權益		(160)	(186)
		<u>9,156</u>	<u>4,295</u>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2)分	人民幣0.17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86	1,550	1,954	(20,795)	7,753	(102,539)	162,299	1,784	164,083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1,288	1,288	(132)	1,156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	-	-	-	-	-	-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3,193	-	-	3,193	(54)	3,139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	-	-	-	-	-	3,193	-	-	3,193	(54)	3,139
本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	-	-	-	-	-	1,288	4,481	(186)	4,2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86	1,550	1,954	(17,602)	7,753	(101,251)	166,780	1,598	168,37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107	(17,857)	7,676	(133,986)	133,870	(1,252)	132,61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29)	(129)	(131)	(260)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	-	-	-	-	-	-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9,445	-	-	9,445	(29)	9,416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	-	-	-	-	-	9,445	-	-	9,445	(29)	9,416
本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	-	-	-	9,445	-	(129)	9,316	(160)	9,156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294)	294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107	(8,412)	7,382	(133,821)	143,186	(1,412)	141,7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就該等年度所提呈之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產生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就重估投資物業，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修訂。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期間」）各自之收益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10,523	10,996
火化服務	3,499	3,493
殯儀安排服務	633	792
銷售墓地	152	127
	<u>14,807</u>	<u>15,408</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4,022	14,489
台灣	364	566
香港	269	226
越南	152	127
	<u>14,807</u>	<u>15,408</u>

4.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該等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該等期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納稅，而有關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對重慶錫周追溯適用；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符合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優惠稅率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仍適用於重慶錫周。於該等期間，重慶錫周須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及寶德於該等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0%及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任何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9,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為人民幣1,288,000元）及該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42,500,000股（二零一六年：742,500,000股）計算。

於該等期間，由於發行在外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2%，佔本集團收益之94.7%。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之各份管理協議，在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台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台灣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5.7%，佔本集團收益之2.5%。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香港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0%，佔本集團收益之1.8%。

本集團在台灣及香港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

越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於越南銷售墓地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7%，佔本集團收益之1.0%。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200,000元減少3.9%，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重慶之殯儀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約1.1%。銷售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殯儀服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約為人民幣5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開支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上升約3.7%至約人民幣1,400,000元，銷售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因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增加約10.7%至約人民幣8,100,000元，乃因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由於上述因素之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人民幣1,3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重大投資計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本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比率（即本集團負債淨額除以股東資金）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添財	個人	308,184,000	41.5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主要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引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由多名人士共同），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金彥博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2,000,000)	-
附屬公司董事						
潘秀盈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張慧蘭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8,348,000	-	8,348,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3,560,000	(3,560,000)	-
顧問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41,900,000	-	41,900,000
				<u>57,808,000</u>	<u>(7,560,000)</u>	<u>50,248,0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248,000份購股權中之748,000份可於授出日期之同年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該年年底可各行使50%之已授出購股權，而50,248,000份購股權中之49,500,000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間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隨後四年首個曆日可各自行使20%之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後屆滿，且將可於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行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劉添財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規模仍然較小，故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合理。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可發揮制衡作用。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以此方式運作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一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李冠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條文所載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及金彥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